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5〕247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优秀研究生 选拔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改善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特制定《重庆大学优秀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5年6月25日

重庆大学优秀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试行）

生源质量是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为改善学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思路

集中优势资源吸引优秀研究生生源（以下简称优秀生），为优秀生配备高水平的导师和教育资源，充分调动学院和导师开拓优质生源的积极性，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全校的生源质量。

二、选拔范围

优秀生入选者为我校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士生）或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品德端正，学业优良，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2. 本科毕业专业对应的研究生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学科），或专业排名在全国前 5 或前 10%（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最新学科评估排名为准）；
3. 原则上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应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0%。

三、学校为优秀生提供的条件支持

1. 同等条件下优秀生可优先选择我校相关专业高水平导师，学院也要引导学生优先选择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培养条件

好的优秀导师；

2. 在满足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前提下，优秀生入学第一年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同额度的资助（博士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年2万元），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可继续获得同等资助；

3. 入学第一年享受学校A等学业奖学金，博士生每年1万元，硕士生每年8千元，一年后经考核合格可继续获得同等资助；

4. 直博生可获得1万元的直博奖学金；

5. 在读期间享受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硕士每月500元，博士每月2000至320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

6. 在读期间可参加“黄尚廉院士青年创新奖”等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

7. 在读期间至少有一次参加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交流访学的机会（时间在3个月以上）；

8. 在读期间可优先获得学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等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支持；

9. 可优先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四、工作实施

从2015年开始实施优秀生选拔和培养工作。各学院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及导师积极性，针对优势学校、优势学科建立优秀生源基地，制定科学可行的优秀研究生生源选拔措施，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校单列优秀生奖学金名额，按照申请者在全国推免研究生服务系统中确认重庆大学待录取的时间先后排序，先确认者优先获得奖学金，名额用完为止。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奖学金名额不超过5人，其中重庆大学毕业生不超过3人。录取获得优秀生奖学金的直博生不占学院的招生指标。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优秀生源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研究生院和学院在选拔和后续培养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